

有關和好禮儀二三事

「感恩祭」可以說是在所有的禮儀慶祝當中最受教友們關注的一項禮儀，因為它在所有禮儀慶祝當中最明顯可見的，而它之所以是最明顯可見的，乃是因為它是所有教會禮儀和聖事的最高峰。誠如《天主教教理》第1324號中所說的：「感恩（聖體）聖事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。」也因此，大家也常常透過提問，表達了對「感恩祭」的最大關懷。

然而「感恩（聖體）聖事」並非教會唯一的聖事；教會的聖事及禮儀生活是如此繽紛多彩，我們應該好好善用基督賜我們得救的七條得救的道路—七件聖事。而如果我們越熱愛感恩（聖體）聖事，我們就會越重視其他的聖事。以「和好聖事」和「感恩（聖體）聖事」來說，「由於這兩件聖事的關聯性，一個對感恩（聖體）聖事的正確教理講授，就必須包括要求走上悔改之路的這項召喚。」（《愛的聖事》勸諭第20號）

所以，在我們的信仰生活越來越忽視「和好聖事」，信友越來越感受不到罪惡感的今天，教會一再提醒我們這件聖事的重要性。因此，我趁主教團禮儀委員會最近修訂並重新出版《和好禮典》，把過去大家對「和好聖事」的有關提問整理出來，將陸續在本專欄對提問作出回應，也對新版禮典予以介紹。

一、我們習慣稱呼「和好聖事」為「告解聖事」，而把舉行這項聖事慶典的禮儀行動稱為「辦告解」。請問哪一個辭彙最能表達出這件聖事最精隨的意義？

答：

在這部1973年頒佈的禮典中，我們看到，當談到這件聖事的禮儀行動時，通常比較喜歡以「和好」（*reconciliatio*）這個詞彙來表達。而之所以如此，乃是因為聖事性的修和不只是人的悔改行動，同時也是天主的仁慈行動；這是一種雙邊相互契合的關係，而強調的是天主親自來與人相遇，並透過基督賜給人救恩的行動。

因此，如果單從「告解」這個詞來看的話，這詞僅指坦白認罪（*confessio*）及獲得罪過的解除（*absolutio*）而已，未能表達本聖事豐富的意涵，更隱晦了「和好」乃是天主先愛了我們，並且使我們藉著基督與祂自己和好了。（哥一20-22；羅五11）另一方面，「告解」也只是整個修和行動的一部分，無法概括這件聖事的完整面貌；會讓我們以為只要告完罪，就一切OK了。

因此，「和好」這個字眼常常被初期教會用來形容這件聖事的行動；特利騰大公會議的文件也使用了好幾次這樣的表達：「為懺悔者和好的禮儀。」也因此，「和好」這個詞比較能夠幫助我們去反省聖事性和好的層面，而這也是正確了解及更新這件聖事的重要基礎。

也因此，禮儀委員會就把這部禮典名稱的翻譯由《告解禮典》正名為《和好禮典》。

二、舉行「和好禮儀」的形式有哪些？不是只有我們到神父那裏去「辦告解」這個方式嗎？

答：

《和好禮典》為我們提供了三種形式的「聖事性和好禮儀」，以及七式按各種不同情況的「非聖事性的懺悔慶典儀式」。從這些「和好禮儀」不同形式的名稱，我們就可以初略知道這些禮儀所要表達的精神和實施方式。這三種「聖事性和好禮儀」的名稱是：

1. 個人和好禮規
2. 集體舉行聖事，但告明和赦罪仍個別舉行時的禮規
3. 集體舉行聖事，告明和赦罪也集體舉行時的禮規。

而「非聖事性的懺悔慶典儀式」提供了七式按不同對象及禮儀時期的「聖道禮儀」：一式為四旬期，一式為將臨期，兩式是通用的，另外三式則分別是為兒童、青年和病人。這七式也可以與前三式「聖事性和好禮儀」結合，應用在堂區面對不同對象及禮儀時期的牧靈工作當中。

由於篇幅有限，這些「和好禮儀」的實行方法即如何選擇，將在下個月的「禮儀答客問」專欄中，另闢篇幅答覆。堂區或信友個人也可以向主教團訂購《和好禮典》，以作為堂區牧靈或個人準備「和好禮儀」之用。

三、我已經有一段時間未曾「辦告解」，對告解的程序有些生疏了。請問「辦告解」的程序如何？這些程序有何意義？

答：

到神父那裡「辦告解」時，為能妥善舉行聖事，可遵照「個人和好禮規」的程序：

1. 司鐸和懺悔者的準備

司鐸與懺悔者首先應以祈禱預作準備。準備舉行「和好禮儀」之前，懺悔者可以選擇一段聖經作為默想的材料。《和好禮典》提供了非常豐富的「任選經文」，這些經文可以幫助懺悔者在生命誤入歧途和受到斷傷時，興起回歸父家的渴望。

2. 接待懺悔者（告解亭或面對面）

到神父面前時，畫十字聖號，然後說：「請神父降福我，因為我犯了罪。」為幫助神父能夠善盡舉行「和好禮儀」的職務，如果願意的話，懺悔者可以簡單地自我介紹一下：名字、家庭狀況、職業、教會裡的職務等。之後，報告上次「辦告解」是什麼時候（周或月或年）。

3. 恭讀天主的聖言：

這是梵二「和好禮儀」所強調的部分，但卻也是在施行中，最被忽略的部份。「天主聖言」可以在良心省察時誦讀。如果沒有預先準備讀經，在一般時間充裕的情況下，可以在懺悔者告明之後，由神父提供讀經，並由懺悔者誦讀。誦讀之後，分享讀經所帶來的啟示。

4. 信賴天主的慈愛及罪的告明

如果不確定如何「告明」或對「和好禮儀」的程序不熟悉，甚至覺得不知如何啟口，可以請司鐸一步一步幫助作完整的告明。不要對神父的問題迴避或隱匿，因為「辦告解」是信德的表達，前提正是對天主仁慈的信賴。此外，要勸勉懺悔者真心痛悔得罪了天主，並以適當的建議輔助他開始度其新生。

5. 補贖

然後司鐸給懺悔者判定補贖，這不僅是過去罪過的賠補，也是重度新生的幫助和改過的神藥；因此，要盡可能與罪的輕重及性質相對稱。這補贖可藉以下方式予以實行，即以祈禱、克己，尤其為人群服務，和行慈善事業；因為藉此可以顯示出罪過及其赦免的社會性。

6. 懺悔者的祈禱和司鐸赦罪

之後，懺悔者以祈求天主父赦罪的經文，表示自己的痛悔和善度新生的志願。《和好禮典》為懺悔者提供了九式的「悔罪經文」，以供使用。司鐸在懺悔者念完悔罪經以後，伸出雙手，或至少右手，覆在懺悔者的頭上，念赦罪的經文。

7. 頌揚天主及遣發懺悔者

懺悔者接受赦罪以後，司鐸以取自聖經的短誦，讚美天主的仁慈，感謝天主（《和好禮典》也提供了三式的頌謝禱詞）；然後司鐸遣發他平安回去。懺悔者則實行洗心革面，以遵照基督福音而革新，且以日益被主愛浸潤的生活，來表現自己的回頭。

以上是舉行「個人和好禮儀」的一般程序，但有時因牧靈的需要，司鐸可取消或縮短某些部分，但必須保存「和好禮儀」的完整性：即告罪、接受補贖、發痛悔、赦罪經文及遣發式，都是不可或缺的。但若病人已瀕臨死亡的邊緣，則司鐸可只念赦罪經的主要部分，即：「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，赦免你的罪過。」

註：《和好禮典》已經出版，請向主教團秘書處洽購。電話：(02)25371776 轉 12